2024.9.8 星期日

# 一批智能化公厕投用



上新

细节"暖人心"

9月6日下午,在惠山区 探索路附近办事的市民刘女 士办完事后,走进智慧路与探 索路交叉口西南面的探索路 公厕。"干净宽敞,一进去,就 能看到屏幕上清晰显示哪边 有空厕位。"对于这座新亮相 不久的公厕,刘女士感觉体验 感很好。

站在这座公厕门口可以 看到,公厕与驿站合为一体, 并巧妙地融入周边自然景 观。通过错落有致的建筑布 局,不仅保留了原有的树木, 还将自然林木引入建筑空间 内部,营造出一种"厕在林中,林在厕旁"的奇妙体验。走进厕所内部,设施同样贴心,厕位里配备有紧急呼叫按钮,还设置有无障碍扶手。

今年以来无锡市已有不少新改建公厕与市民见面。在滨湖区虹桥路临育红小学校门南侧,考虑到上下学时段校外等候的学生家长的"方便"需求,建设了育红公厕。在经开区信成道与高浪路交叉处东南角,一座崭新的、木质结构的公厕干夏日与人

们见面,让市民如厕倍感舒心。在花园一路上,新开放的观湖铂庭公厕内部智能化监测系统、无障碍坡道、第三卫生间等一应俱全,考虑到周边广大居民及游客的需求,公厕24小时开放的服务更是赢得了不少居民的认可……



#### 升级

公厕成为"城市新名片"

据悉,今年以来,无锡市持续深化"最干净城市"建设,其中,新改建城市公厕30座、农村公厕60座。

这些新改建公厕都是 经过实地调研,充分考虑 使用者实际需求后建设 的。在梅园贰号饭店北侧 梅园天桥下,因临近梅园 景区、人流量大,荣巷街道 统筹考虑厕所建设需求, 精心规划设计了环卫公厕 ——梅园天桥公厕,有效 缓解了梅园及周边区域的 "方便"压力。

公厕的管理强调"三 分建,七分管",近年来,无 锡在公厕的长效精细管理 上也下足了功夫。如锡山 区坚持"监管并举",从提 升厕所管理、开设指引导 航、运用智慧监管等方面 入手,持续抓好保洁与服 务工作。惠山区则以"如 厕方便、舒适贴心、通风无 味、整洁干净"为目标,坚 持建管并重、整体提升、长 效运行的原则,进一步推 动城区公共厕所向便利 化、人性化、特色化和规范 化发展。

7月份《无锡市公共 厕所建设与管理技术导则》正式发布实施,首次将 社会公厕纳入规范范围, 并细化各项标准。据了解,无锡市全面推进社会 公厕整治提升以来,各级 城管部门已摸排社会公厕 3987座,并开展专项巡查 督查,推动压实各级各部 门监督管理责任和产权单 位主体责任,助力社会公 厕提升品质。

(晚报记者 张颖/文、摄)

### 点击链接即可获取价格?

## 价格没看到,个人信息反被商家"套"走

不用跑到店里,只要点击链接,就能看到店内相关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这看起来很"贴心",没想到,其中竟藏着陷阱——点击后,没看到价格,个人信息却被对方"套"了过去。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对此类违法行为"亮剑",一商家因实施这样的"套路"被处罚。

## "贴心"广告中暗藏套路

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人员在网络巡查中发现, 辖区内的某口腔门诊在今日头 条 App 上发布了一则视频广 告。视频中,出镜人员介绍称, 可以向消费者提供该店"种植 牙的真实价格",让消费者"每 项花费都一清二楚",只要点击 视频下方的链接,就可以获取 价格信息。

执法人员按照提示点击链接,没想到,犹如进入了"闯关游戏":"第一关"是"查一查种植牙价格"页面,要求填写完成后,进入"第二关"——"10秒估算费用"页面,要求填写姓名、管费用"页面,要求填写性名、按要求填写信息,通过"两关"后,并没有收到任何价格信息,反而在半个多小时后,接到了商

家的电话推销,邀请其到店内做进一步咨询。

由于该商家的上述行为涉嫌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该局依法立案调查,并对其经营场所展开现场检查。检查当天,有3名工作人员正在办公区域内,按照从网上等渠道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电话推销或售后回访。在该店经营场所内,公示有相关价格信息,不需要消费者提供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

## 商家过度获取个人信息 被处罚

既然线下有明码标价,为何线上宣称提供价格的链接中藏套路呢?对此,门店负责人称,该行业竞争激烈,他们担心自己的价格被同行知晓,但又希望靠价格吸引消费者,便于案发一个多月前,委托第三方代理商发布了上述视频,希望把有相关需求的消费者吸引到门店来消费。

"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 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经营 者完全可以通过发送价格链 接、跳出价格弹窗等方式履行 上述视频广告中的'价格承 诺'。"执法人员表示,面向消费 者的价格不是商业秘密,更不应当成为交换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筹码,而且消费者的姓名、电话号码是与商家向消费者提供价格没有直接关联的个人信息。该口腔门诊打着提供价格的幌子收集消费者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明显已超出了必要范围。

执法人员当场指出当事人存在的问题后,责令其立即改正。案发后,涉案口腔门诊不再发布以提供价格为名义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广告。

近日,该局经调查后认为,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构成 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行 为。鉴于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较短,社会危害性较低,且案发 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该局综合 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后,依 法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办案期间,执法人员发现,在短视频网络平台上,此类行为并非孤例。为规范商家经营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该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立案3起,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面对"过度商家",消费者有权说不!

执法人员表示,消 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 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个 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 权利。对此,《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规定,"经营者收集、 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 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 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 范围,并经消费者同 意。经营者收集、使用 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 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 集、使用信息。"今年7月 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实施条例》中也明确 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 保护消费者的个人信 息。经营者在提供商品 或者服务时,不得过度 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 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 权、默认授权等方式,强

(刘娟)